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淮滨县 15 个乡镇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8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淮滨县15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8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淮滨县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10680 元/每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公开招标-2026-8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淮滨县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710680 元/每年	1710680 元/每年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费、人工费、耗材费、备品备件费、基础设施维护费、电费、网络使用费、质控维修费、办事处房屋、管理费及税金。

5.2 运维期限：3 年

5.3 服务质量：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地 址：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淮滨县教育局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75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 系 人：徐鹏举

联系方式：1522531060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755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地 址：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淮滨县教育局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755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 系 人：徐鹏举 联系方式：15225310608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淮滨县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10680 元/每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交通费、人工费、耗材费、备品备件费、基础设施维护费、电费、网络使用费、质控维修费、办事处房屋、管理费及税金。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p> <p>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3.3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p>

		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7.3.5	其他说明	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违约责任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运维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电子系统内提供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45分)	运维计划 (5分)	投标人的运维计划、管理制度等，对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中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5 分, 差或缺项不得分。
	运维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操作规范、规章制度、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巡检、数据监测、故障维修、标准化运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5 分, 差

	或缺项不得分)
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 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 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法和依据,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5 分, 差或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 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 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4 分; 2.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 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
质控实验室 (6分)	1、投标人在河南省具有自有或合作实验室, 实验室具备有效期内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3 分; (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 合作实验室提供合作协议) 2、投标人实验室认证附表含 SO ₂ 、NO ₂ (NO _x -NO)、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指标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提供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扫描件) 2、投标人运维人员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合格证书, 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0.5 分, 共 3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运维证书扫描件)
车辆配置 (5分)	考察投标人车辆配置情况, 每提供 1 台企业自有运维车辆得 2 分, 租赁 1 台车辆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投标人提供运维车辆清单、购车发票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
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 (4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种运维工作, 针对拟运维空气站内主要设备编制了全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4 分, 内容相对完整、条理相对清晰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1 分, 差或缺项不得分)

	资产保管（5分）	投标人具有对协助做好空气监测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监测站日常 24h 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内容的承诺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实力 (9分)	投标人具备空气质量监测预警系统、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控制管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9 分。缺一项扣 3 分（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证书查询截图）。
	业绩（1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类似运维服务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供应商在同一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照一个业绩计算。（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截图,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空气站运行考核目标承诺,做好空气站日常监测,填写监控记录等内容的承诺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响应 (5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设备存在的故障问题得 5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综合评价（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方面对各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五、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价格证明材料以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采购需求分为信阳市淮滨县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及原有站点监测配件损坏更换项目。

淮滨县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15 个六因子标准空气自动站运维			
1	交通费	包括：车辆折旧费（平均 4 个站点 1 辆车）、保险、维修费、燃油路桥费	站	15
2	人工费	6 人（含工资、社保、补助、生活费等）	站	15
3	耗材费	PM2.5 和 PM10 设备耗材费（包含纸带、O 型圈、二氧化硅清洁剂组件），SO ₂ 、NO _x -NO ₂ 、CO、O ₃ 分析仪耗材费（包含滤膜、标气、干燥剂、泵膜、二氧化硅清洁剂、“O”型圈、臭氧涤除器）、烧结过滤器、粒子过滤器，零器发生器耗材费（包含活性炭、分子筛）	站	15
4	备品备件费	包含采样泵、流量传感器、高压模块、温湿度感应器、压力传感器电路板、盖格计数器、切割器、采样管（含动态加热）、数字输出板、RH/温度组件、变压器、比例阀组件、过滤器、检测放大器、外置真空泵、泵维修组件、制冷片、光电倍增管、滤光片、钼炉、电磁阀（12V 50PSI）、压缩机等	站	15
5	基础设备维护费	包含站房防水补漏，站房周边杂草清理，防雷监测报告，监控维护等费用	站	15
6	电费	单站每月电费	站	15
7	网络使用费	15 条环保专线，50M	站	15
8	质控维修费	PM2.5 和 PM10 标准膜、流量计、气压计、温湿度计、十字起大、中、小、一字起大、中、小、尖嘴钳、英制内六角扳手、公制内六角、扳手斜口钳、剥线钳工具箱等	站	15
9	办事处房屋	租赁一套三室一厅房子，用于运维人员居住，存放耗材及备件等物品	站	15
10	管理费及税金		站	15
二	原有配件更换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	单位	数量
1	内置泵	无油真空泵，工作环境 5~40℃，20~80%；交流电机 90W, 220V, 50HZ, 2.2A；转速 1275RPM；高压 60psi (4.2kg/cm ²)；噪音 <70dBA；气态分析仪内置采样泵。	套	14

2	冷堆(氮氧化物)	通过特定温度的催化反应，将氮氧化物转化为可被光学系统检测的物质	套	6
3	紫外灯 (O3)	采样检测光室中提供信号光源。	套	8
4	控制面板 (零气发生器)	数显功能	套	4
5	红外光源 (CO)	采样检测光室中提供信号光源。	套	5
6	红外探测器 (CO)	用于将微弱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真空电子器件。	套	6
7	监控系统	含摄像头 15 个 (800 万双摄, 12 倍变焦, 3 寸球机, 数字+光学变焦, 防水 IP66, 红外夜视 80m, 人行车辆识别, 语音对讲, 声光报警, 双光夜市, 一键巡航)、监控支架 15 个 (含 4m 高不锈钢立杆, 1 根球机横臂, 1 个地龙, 螺丝配件等, 立杆管径 112mm, 厚 3mm), 监控电源 15 个 (应急 UPS 电源, 20000mAh, 续航 2 天, 尺寸 136x68x46mm, 含防水箱), 网络硬盘刻录机 15 个 (32 路 8 盘位, 像素 800 万, 手机推送报警, 移动识别, 适用面积 200m ²), 监控硬盘 (2T) 15 套 (7*24h 全天监控, 180TB/年, SATA 串口主机 3.5 英寸), 以太网交换机 15 个 (16 口 POE: 130W, 端口类型: 电口&光口, 上行及下行端口速率: 千兆), 监控复合线 15 组 (国标六类 8 芯 0.5 网线+2 芯 1.0 电源一体线, 8*0.58+2*1.0, 每组 100m, PE 外护套, PVC 内护套, PE 电源护套, 十字骨架, 无氧铜芯 PE 绝缘层, 抗拉绳), VGA 切换器 15 个 (VGA KVM 切换器 8 进一出, 分辨率 1920*1080@60HZ, 空载待机 110mAH, 高清双磁环 3+6 无氧铜芯, 15m, 接头 VGA/VGA+USB-A)	个	15

一、运行维护

本项目为信阳市淮滨县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主要费用包括:15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耗材类费用、备品备件类费用、专用工具类费用、人员工资费用、站点电费、站点网络费用、交通费、办事处房屋租赁及水电费及税费。其中 15 个乡镇监测站点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

(一)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淮滨县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监测常规六项指标及气象五参数，空气站配备有稳定电力供应和光纤通讯网络，实时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上传监测数据，能够正常运行。

运维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2、运维保障要求

（1）运维方必须在信阳市范围内设置合适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维护专用工具、宽带等，实时监控和保障维护空气站的正常运行

（2）运维方须配备专用运维车辆，具有空气站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并配置一名项目经理，全面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空气站监测运维及相关工作。

（3）运维人员应取得省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合格证。

（4）备机及备品备件库建设：运维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信阳市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3、运维工作内容

完成以下工作：

3.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3.2.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3.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3.4. 空气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3.5.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6.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3.7. 空气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通讯正常。

涉及县局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或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后，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3.9. 空气站的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

3.10.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站点所属区域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相关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具体工作，费用另议；

4、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4.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 4.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4.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5、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空气监测标准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空气监测标准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对标准站进行纸带检查及时更换；
- 9、对标准站进气口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洁。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传真告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8、每天通过信阳市空气自动站数据传输审核分析评价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业主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点位日均值。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站点，将不能报送 3 日以前的审核数据。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相关部门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但每月 5 日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相关部门。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信阳市平台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

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检查/清洁视频监控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

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

9）、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每周或视情况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相关部门,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业主单位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报告业主单位,业主单位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业主单位将支付相关费用。

运维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定、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1)、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 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每天登录信阳市空气自动站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站点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上报。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应报告。

6、其它要求

(1) 服务时间: 3 年。

(2) 运维期间,招标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或减少空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4) 本运维项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监测事权上收等事项,导致运维工作无法继续,则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认无法进行合同变更,则合同自行终止,投标方对此进行响应。

二、原有配件更换:

1、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

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安装及调试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质保期：验收完成后 2 个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投标配件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包装，运输要求：I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售后机构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注:1、因政策调整或取消，相关费用相应调整或取消。

2、淮滨县 15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单座站电费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3、原有配件损坏更换，其中数量暂按报审数量，应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耗材以及备品备件更换情况应由建设单位核实确认；

5、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进行考核，若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 (甲方) : _____

承揽方 (乙方) :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编号：信财 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市级、省级逐级检查无误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合同项目经费，即¥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每年, (小写) _____ 元/年。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 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法、真实、有效, 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 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分项报价表

运行维护	元/每年
原有配件更换	
合计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定)

六、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及承诺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信用承诺函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